证券代码: 871642 证券简称: 通易航天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0 年 7 月 24 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将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的保障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独立董事充分履行职权,切实维护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 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等法律、法规及《南通通易航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特制定《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二章 津贴与费用

第三条 津贴范围: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其他董事不属享受该津贴办法的

范围。

第四条 津贴原则:津贴水平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职责等。

第五条 津贴标准: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拾万元整。

第六条 发放方式: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进行发放, 并代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交通、住宿等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第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勤勉诚信的原则,履行有关部门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职责,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公司章程》及制度,不得无故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其他应出席的有关会议,努力提高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监管水平,为公司的发展做出贡献。

第九条 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 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

第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以不予发放津 贴或绩效薪酬:

- (一)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 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
 - (四)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修改与废止时亦

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与解释。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